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會議室(PCBC 商務暨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9,610,073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6,133,6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06,187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06,000 股)之 78.32%。

出席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炯雄董事、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董事、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明、獨立董事林金標及獨立董事王玉晴共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全體董事皆已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主席：林錦茂 董事長



紀錄：楊淳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5 年度營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8,594,0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6%、反對權數 19,84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6,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4,076,68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6,179,9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8,254,17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86,150,93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共計新台幣 152,448,748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8,572,1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49%、反對權數 41,74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6,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因「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新修訂章程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後，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8,594,0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6%、反對權數 19,8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6,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8,594,0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6%、反對權數 19,8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6,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8,596,0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7%、反對權數 16,8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7,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股東提

案由：股東提案「上修每股配息 4.6 元以上」。

說明：1.股東戶號：3051，股東戶名：陳景松，建議上修每股配息 4.6 元以上。

2.股東提案內容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610,073 權，贊成權數 2,093,698 權、反對權數 26,520,248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56%、棄權/未投票權數 996,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未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展望今年，受「川普 2.0」貿易政策影響，全球景氣充斥高度不確定性，企業正處於高成本、低成長、高波動的「新常態」。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消費需求瞬息萬變等嚴峻考驗，本公司將保持營運彈性，嚴密監控市場風險，循序漸進地推動全球佈局，為公司成長持續挹注強勁動能。

(一) 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 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 深化及多元化客戶經營：2025 年美系新客戶出貨占比已達營收 7%。近年來，公司除維持既有核心客戶穩定增長外，更致力於深化合作廣度，採取「集團式開發策略」，成功將服務延伸至品牌集團旗下多個子品牌，實現由單一品牌向全集團覆蓋的橫向拓展。此外，為因應地緣政治變局，冠星積極爭取不同區域之新客戶送樣，持續開發跨國新商機。
- (2) 生產產能提升：越南廠目前月均產能已提升至 200 萬磅。現階段公司致力於極大化產能利用率，旨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推升毛利率並優化獲利表現。展望未來，冠星將依據市場需求動態，彈性規劃後續產能擴充計畫。

2. 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02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15.85 億元，增幅 29.26%；營業利益方面，2025 年度為新台幣 4.21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2.48 億元，增幅 143.79%；本期淨利方面，2025 年度為新台幣 2.94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2.28 億元，增幅 347.90%，202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73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002,730	5,417,556
	營業毛利	1,255,576	882,394
	營業損益	421,077	172,723
	本期稅後損益	294,077	65,6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4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0	2.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53	4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44	28.32
	純益率(%)	4.20	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3	1.7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優化客戶經營策略

客戶經營策略建立在多元價值平衡的基礎之上。針對具備前瞻性的先鋒型客戶，冠星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與研發資源，共同開拓高價值的市場機會；而針對需求穩定、具規模效益的戰略夥伴，則透過極致的供應鏈整合與產能優化，確保長期、高品質且最具競爭力的穩定供應。兩者相輔相成，建構冠星穩健且具彈性的客戶結構，並以此帶動成長動能，實現營收目標。

2.生產成本管控

密切監控全球原物料價格趨勢，並針對不同布種之機能需求，精準優化原料投料組合。透過物料等級的靈活配置，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極小化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空間。

3.數位化及自動化轉型

全面推動生產流程的數位轉型，以無紙化作業取代傳統人工記錄。透過導入自動化資訊系統，落實生產數據的即時採集與大數據分析，藉此強化生產過程的精準管控，全方位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決策品質。

4.垂直整合下游

本公司之長期戰略聚焦於由單一布料供應商，轉型為「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向下游成衣製造端的策略性延伸，冠星能更深度對接品牌客戶需求，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藉由全產業鏈的資源配置，創造顯著的附加價值與競爭門檻。

(三)研究發展計畫

1.深化研發佈局，精準對接市場需求

將持續擴大產業鏈協作，透過與供應商及品牌客戶的深度互動與協同開發，敏銳捕捉針織布料的市場趨勢與品牌偏好。在研發端，本公司同步關注先進材料之應用與生產工藝革新，致力於推動環保高效的製程轉型，從外觀質感、功能性能及品質穩定性三大維度，全方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數位化升級：建構 3D 數位資產庫

持續深耕 3D 數位布料建模技術，擴展雲端數位布料庫之深度與廣度，以此縮短虛擬開發與實體打樣之落差。同時，加速數位資產與自動化生產鏈的對接，提供多樣化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方案，實現由設計到生產的全鏈數位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佈局

受地緣政治與關稅壁壘影響，全球供應鏈已由「效率導向」轉向「安全優先」。面對碎片化趨勢與潛在政治風險，公司採取多國生產佈局，以分散風險並強化供應鏈韌性。雖結構性通膨導致生產成本推升，本公司仍密切關注終端消費購買力之變化，力求在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間取得最佳平衡。

2.政策不確定性

國際政治局勢動盪，保護主義抬頭使商業決策變數大幅增加。面對全球投資趨於保守的挑戰，公司透過強化組織應變能力，降低因供應鏈碎片化造成的系統性效率損失，在低增長環境中確保穩健經營。

3. 扎根永續經營與 ESG 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永續趨勢，除滿足品牌客戶之要求外，亦遵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 2025 年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透過推動種子工廠之第三方碳盤查與溫室氣體減量，實質提升 ESG 競爭力，確保與國際永續標準接軌。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林經偉



會計主管 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此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此條。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十一 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配合本守則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7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26,084 仟元及新台幣 43,176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製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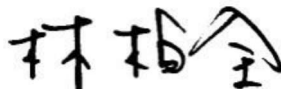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L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568	8	\$	487,83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9,956	2		78,7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4,336	12		615,7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97,152	5		192,666	3
130X	存貨	六(五)		1,482,908	24		1,316,3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3,186	1		81,9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5,106	52		2,773,339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07,807	41		2,433,79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31,752	5		379,95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703	1		62,5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007	-		20,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438	1		95,9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6,905	48		2,992,882	52
1XXX	資產總計		\$	6,202,011	100	\$	5,766,221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90,596	6	\$	278,578	5
2150	應付票據			311,207	5		149,315	3
2170	應付帳款			1,009,072	16		843,32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6,814	4		244,16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	-		2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26	1		14,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680	1		23,3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8,445	2		91,4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220	-		2,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9,966	35		1,647,90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6,575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21,712	4		823,12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98	-		12,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499	-		32,6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	-		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068	11		868,631	15
2XXX	負債總計			2,846,034	46		2,516,53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0,973	6		380,358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8,853	28		1,640,290	2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66,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330	21		1,048,25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179)	(1)			114,716	2
3XXX	權益總計			3,355,977	54		3,249,689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2,011	100	\$	5,766,2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002,730 100	\$ 5,417,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5,747,154) (82)	(4,535,16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55,576 18	882,39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475) (2)	(126,830) (2)
6200 管理費用		(660,269) (10)	(576,8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1) -	(4,2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24) -	(1,6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499) (12)	(709,671) (13)
6900 營業利益		421,077 6	172,7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92 -	11,2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519 -	26,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231) -	(43,3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67,674) (1)	(59,7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94) (1)	(65,019)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83 5	107,7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5,706) (1)	(42,047) (1)
8200 本期淨利		\$ 294,077 4	\$ 65,65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0,895) (2)	\$ 180,78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895) (2)	\$ 180,7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82 2	\$ 246,44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077 4	\$ 65,65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82 2	\$ 246,44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3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1	\$ 1.73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M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382,938	\$ 1,640,596	\$ -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3,157,587
本期淨利		-	-	-	-	-	65,657	-	-	6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784	-	180,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657	180,784	-	246,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7	(37,16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3,175)	-	-	(153,175)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1,164)	(1,1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2,580)	(306)	-	(17,515)	-	-	-	20,401	-
12 月 31 日		\$ 380,358	\$ 1,640,290	\$ -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3,249,689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 380,358	\$ 1,640,290	\$ -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3,249,689
本期淨利		-	-	-	-	-	294,077	-	-	29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895)	-	(160,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077	(160,895)	-	133,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068)	66,068	-	-	-
現金股利		-	-	-	-	-	(76,072)	-	-	(76,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二)	-	-	43,267	-	-	-	-	-	43,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615	5,833	(537)	-	-	-	-	-	5,911
12 月 31 日		\$ 380,973	\$ 1,646,123	\$ 42,730	\$ -	\$ -	\$ 1,332,330	(\$ 46,179)	\$ -	\$ 3,355,977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P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83	\$ 107,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73,997	243,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1	9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24	1,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7,77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92)	(11,251)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10,229	-
利息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57,445	59,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六(十五)	-	(1,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02	1,5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2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249)	55,066
應收帳款淨額		(160,161)	(40,967)
其他應收款		(104,486)	(21,376)
存貨		(166,539)	509,446
其他流動資產		7,854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185	45,035
應付帳款		165,750	288,021
其他應付款		55,282	(31,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1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8)	2,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875	189,911
收取之利息		9,092	11,251
支付之利息		(57,445)	(59,732)
支付之所得稅		(65,542)	(11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980</u>	<u>23,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7	5,4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5,576)	(48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	1,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1,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314)	(1,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70	(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370)</u>	<u>(487,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018	70,342
長期借款增加		51,236	466,790
償還長期借款		(635,6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30)	(32,1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81,098)	(148,32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505,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1,879)</u>	<u>356,7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6	91,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37	(15,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831	503,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7,568</u>	<u>\$ 487,831</u>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254,1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4,076,68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79,924)
可供分配盈餘	1,286,150,9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註)	152,448,7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702,184

註：採用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說明：

1.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林錦茂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6 年 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6)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6)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6)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第 17.3 條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以及由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編製之議事手冊和其他會議資料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此條款。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u>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2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u>as well as the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other meeting materials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u>	第一項~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u> <u>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三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u>本規則修訂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u>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u>定期</u>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u>擬具內部簽呈文件並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u>，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長核准後</u>，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財務單位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u>董事長</u>核閱，若無任何交易時，將授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 F.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且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u>每一週</u>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核准後</u>，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財務單位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u>總經理</u>核閱，若無任何交易時，將授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 F.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且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修改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及評價報告由董事長核准。 2.修改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董事長</u>。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若係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交易，則由本公開發行公司代為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由董事長核准，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及換利係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董事會決議衍生性額度以內辦理交易後，再依此程序規定簽呈報備。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稽核單位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並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若係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交易，則由本公開發行公司代為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 限人</th><th>每日交易 許可權</th><th>淨累積部位 交易許可權</th></tr><tr><td><u>總經理</u></td><td>美金 50 萬 元(含)以 下</td><td>美金 150 萬 元(含)以下</td></tr><tr><td><u>董事長</u></td><td>超過美金 50 萬元</td><td>超過美金 150 萬元</td></tr></table>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稽核單位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並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核決權 限人	每日交易 許可權	淨累積部位 交易許可權	<u>總經理</u>	美金 50 萬 元(含)以 下	美金 150 萬 元(含)以下	<u>董事長</u>	超過美金 50 萬元	超過美金 150 萬元	
核決權 限人	每日交易 許可權	淨累積部位 交易許可權										
<u>總經理</u>	美金 50 萬 元(含)以 下	美金 150 萬 元(含)以下										
<u>董事長</u>	超過美金 50 萬元	超過美金 150 萬元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3.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由<u>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u> (六)~(七)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u>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 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u>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u>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3.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u>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六)~(七)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書面授權指定之人隨時注意</u> <u>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u> <u>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略。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六)略。 (七)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改。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九)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略。	(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略。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有發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股票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有發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股票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改。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u>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u>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配合本處理程序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提案單

案 由 原 文	本人家人及點將家投資公司在資本市場投資優質公司並長期持有已有 30 年以上 其選擇股票標的有三項原則 第一：公司的成表性 第二：年度的殖利率有 5% 以上 第三：配息年度 EPS 60% 以上 如果配息低於 EPS 60% 以下 本人家人及投資公司如持股 1% 以上 就會依法定權益書寫建議公函要求配息 60% 以上的配息金額 本人現在持有貴公司 514 張股票，達 1% 以上 上星期五貴公司董事會公布今年 EPS 值 7.73 擬配息每股四元 本人建議上修每股配息 4.6 元以上
以上股東提案原文，包括理由及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	